化學試驗組委託試驗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地址：  委託人：  E-mail： | | | 統一發票編號：  電話：（ ）  傳真：（ ） | |
| 試樣材質：  試樣名稱：  樣品件數： 件 | | 備註: | | |
| 備樣: 🞎是 🞎否  樣品型態:  緊急程度: 🞎一般件 🞎急件(收取2倍費用) | | 試樣退還：🞎是 🞎否  🞎TAF認證標誌 🞎ILAC-MRA組合標誌  （如須出具**認證標誌**或**組合標誌**，酌收10%費用） | | |
| **試驗項目**(元素名稱)  共 項 | **試驗方法**(請註明試驗方法及版別)  填寫範例: JIS G1253-2013, ASTM E1086-22 | | | 規格或成份參考範圍 |
| **填寫說明：**   1. 試樣名稱以中文為主，如有必要時可加註英文。請提供材質之可能規格。 2. 試驗項目、方法及版別(未填寫則視為最新版別)請填寫清楚，碳鋼、低合金鋼及不鏽鋼主要使用ASTM分析法，鍍鋅鋼品使用JIS H0401分析法，耐火材主要使用JIS分析法，若須其他分析法，請註明。 3. 請將試樣與委託申請單一併寄『81233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化學試驗組』   **注意事項：**   1. 本合約相關資訊都被視為專屬資訊，除顧客同意外，化驗室將予以保密。當化驗組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揭露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所提供的資訊將通知到相關顧客或個人。 2. 試驗結果僅對收到之樣品負責。試驗報告非經中鋼化學試驗組書面許可不得摘錄或複製。 3. 試驗報告所記載事項，不得對外作為商業推銷及法律訴訟用途。 4. 本組試驗報告不提供符合性聲明。 5. 樣品收件後不得進行退換，此外樣品若經判斷需進行備樣，得加收費用。 6. 每件委託出具報告乙份，第二份起每份酌收工本費100元，試樣若郵寄退還，按郵局收費標準酌收郵費外，另加收200元人工作業費用。 7. 本組試驗報告寄發後，如有任何理由需修改報告內容，需於兩週內通知本組，逾期不受理。 8. 修改報告以壹次為限，且僅限修改附註欄內容，需加收報告重製費350元，唯錯誤歸咎於本組時不在此限。 9. 委託案件所需工作天數原則為鋼鐵成份儀器分析5天，急件3天；化學分析14天，急件7天；耐火材14天。當有不可抗力狀況導致化驗組預期無法在原則天數內完成報告時，由案件接收窗口與委託人協調期限，取得雙方同意後，化驗室得紀錄會商內容並予以接案。 10. 本公司收件後，依收費標準估價，以電話**、**電郵通知或傳真給申請單位。 11. 若有材料化驗或技術問題請電本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化學試驗組洽詢：   電話：(07)-802-1111 EXT 2302＿\_\_\_＿\_\_先生/小姐 | | | | |

* － － － － － － － － － － 虛線以上請申請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承辦人：  E-Mail：t430s@mail.csc.com.tw  電話：(07)8021111轉2302 傳真：(07)805-1024 |
| 登錄編號： |  |